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大綱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Proposal

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研究

(口試本)

蔡潛菁

Chang-Ching Tsai

指導教授：蘇彩足 博士

Advisor : Tsai-Tsu Su,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MAY, 2019

目錄

第壹節 緒論.....	1
壹、研究動機	1
貳、研究目的	3
參、貪瀆犯罪類型.....	4
第貳節 文獻探討.....	7
壹、貪污問題相關研究	7
一、貪瀆成因	7
二、貪瀆防治	9
貳、國營事業員工與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關係.....	10
一、公務員定義及修正沿革	10
二、修正後刑法與國營事業員工關聯性.....	14
參、採購階段風險.....	18
第參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19

壹、 研究範圍	19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19
二、資料取得	20
三、資料搜尋結果	21
貳、 研究方法	22
一、文獻分析法	22
二、深度訪談法	22
參考文獻	24
壹、中文部分	24
貳、英文部分	27

表目次

表 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簡介	20
表 2：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有罪案件結果整理（2006/07/01~2018/12/31）	21

第壹節 緒論

2019年1月29日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2018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¹(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以滿分100代表高度清廉的國家,臺灣得分為63分,排名全球第31名,分數跟2017年相同、名次則是下降2名。CPI是針對世界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進行評比,該指數主要調查對象為外商人士、專家學者以及民眾等人,透過測量調查對象對於各國公務人員和政治人物貪腐程度的實質感受,反映出主觀印象評價。

另外,2018年4月20日美國國務院發布2017年度《各國人權報告》(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臺灣部分最重大的人權問題有兩個,其中之一即為官員貪腐。²

近年來,雖然政府在社會福利、政治、民主、創新產業等各方面建設與政策,均有長足的進步與傲人的成績,但從上述的指標或報告中,可以發現台灣公務員貪腐的問題仍嚴重影響社會,甚至左右國際間對臺灣的評價。貪污犯罪是一種自古即有的犯罪類型,貪污犯罪所造成的損害利益,輕則嚴重影響行政效率,重則危及國家整體發展,我國政府除應正視國內黑金及貪污問題的嚴重性與危害性,更應儘速妥謀有效的防貪策略,藉以抑制貪污犯罪的蔓延與擴大。

壹、研究動機

媒體曾於2012年報導,國營事業內部弊端叢生,根據政風機構掌握台灣電力

¹ 清廉印象指數是綜合八個 Bertelsmann Foundation Transformation Index,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Country Ratings, Global Insight Country Risk Ratings, 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PERC Asia Risk Guide, PRS International Country Risk Guide, World Economic Forum EOS, Varieties of Democracy Project 資料來源計算得分。

² 美國國務院依據美國法律每年向國會提交《各國人權報告》,該報告審視許多國家和實體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報告記述了有關他們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2017年度報告由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和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負責發布。

股份有限公司涉弊資料，發現在其內控機制失靈、外部不法勢力覬覦下，光是 2012 年至 2013 年間，已有 50 餘件貪瀆相關案件正由司法機關調查中，包括民代介入綁標圖利廠商、某副總經理溢領獎金自肥等案件，司法單位已接連傳喚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加快偵辦腳步³。另據法務部廉政署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起訴之貪瀆案件人數為 297 人次，其中國營事業為 9 人次，占 3%⁴。由此可知，掌理油、電、大宗物資、自來水、金融、交通、菸酒、郵政等重大民生事業之各級公營事業機構，因執行巨額採購預算，且採購案多涉及商業性轉售或營業所需之專利產品，以風險評鑑觀點而論，國營事業機構確屬廉政高風險單位。

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認為，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⁵。但是，如果國營事業內部的從業人員因涉犯貪污、瀆職罪嫌，將導致國營事業經營效率不佳，連帶也影響國庫收益。此外，國營事業提供人民對生活、交通、金融等穩定之需要，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對於促進我國經濟發展與便利人民生活影響至為深遠，如果國營事業常常受到政治因素和內部腐敗賄賂的影響，長久以觀，難以期待一個貪腐的國營事業會有良好的經營表現。

為了清楚瞭解國營事業廉政問題、國營事業員工貪瀆與業務特性之關聯，希望藉由此研究，進行統計分析，建立國營事業員工貪腐問題的輪廓，掌握公司較可能發生弊端業務類型，提供政府在經營國營事業或調整廉能政策時的參考。

另一個主要研究動機，是 2005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公務員」定義⁶後，大幅

³雅虎新聞網

<https://tw.news.yahoo.com/%E7%B6%81%E6%A8%99-%E8%87%AA%E8%82%A5-%E5%8F%B0%E9%9B%BB%E6%B6%89%E5%BC%8A%E6%A1%88%E4%BA%94%E5%8D%81%E9%A4%98%E8%B5%B7-213000633.html/>(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

⁴用數據看台灣網站，<https://www.taiwanstat.com/statistics/moj-bipartite/>（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2 月 28 日）。

⁵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但專供示範或經政府特別指定之事業，不在此限。」

⁶修正前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

限縮其適用範圍，所以一般的國營事業員工多認為，他們不再具有公務員身分、也不再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因為刑法「公務員」定義之條文修正理由，明確指出具體排除公營事業之國家機關地位、排除公營事業員工刑法公務員資格，僅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業務的人員，才認為具備授權公務員身分。但是，依據研究者在過去工作實務經驗中，曾經接觸一個案例，該案例中之國營事業員工不是承辦、監辦採購業務之授權公務員，卻仍被認定屬於刑法之委託公務員身分，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而被以貪污罪判刑，當時這個案例就讓研究者想深入瞭解，除了目前所掌握的採購業務項目屬於貪瀆風險外，國營事業是否還有其他的業務是從來沒有發現的廉政風險弊端。

貳、研究目的

鑑於上述的研究動機，及研究者對經濟部業務的熟悉度、取得資料的便利度，本研究將只針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共計四家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研究對象。

另因刑法第 10 條有關公務員定義之修正，於 2005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 2 月 2 日總統令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故以這四家公司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將近 13 年因貪瀆案由各地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有罪之判決書作為主軸，結合相關法律規定、文獻內容研析，期達到下列研究目的：

一、由各地方法院判決案件結果，分析每一案件之犯罪構成事實、有罪判決之貪污治罪條例法條依據、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類別後，找出四家公司採購案件流程易滋弊端之共同性、差異性及各該公司因業務屬性不同而具有專屬性之貪瀆類別。

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二、將四家國營事業貪瀆案件與業務類別歸納後，嘗試分析業務特性之共通點或個別特殊性，並對歸納分析後之業務類型，檢視現有廉政治理之實施成效，反饋廉能治理之策進，希望能將防制重點置化於案件發生前的預警機制，研提有效防制經濟部國營事業員工貪瀆違失之具體因應對策。

參、貪瀆犯罪類型

貪瀆，顧名思義為「貪污」、「瀆職」兩個名詞結合，這兩個用語雖然在日常生活語彙中經常伴隨相生，但學說及實務上皆認為「貪污」與「瀆職」係不同之犯罪概念，「貪污」係指濫用公職謀取個人利益，必須與金錢或利益有所牽扯，例如竊取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而「瀆職」主要係指服務於國家機關人員，在履行或執行職務、職權過程中，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怠忽職守，致使國家和人民財產、利益遭受重大損害的行為，也就是所謂的職務犯罪，諸如刑法之委棄守地罪（刑法第 120 條）、枉法裁判仲裁罪（刑法第 124 條）、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罪（刑法第 130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刑法第 132 條）、濫權追訴處罰、逮捕羈押罪（刑法第 125 條）、凌虐人犯罪（刑法第 126 條）等，均與貪污無涉。（吳耀宗，2016）

貪污、瀆職就收受賄賂、圖利等犯罪構成要件部分有所重疊，例如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且實務上之裁判案由以貪污、瀆職標示者所在多有，故本研究所要探討之貪瀆指涉的範圍是貪污及有金錢或利益連結的瀆職罪。

我國專責肅貪機關法務部廉政署對於貪污瀆職犯罪的分類⁷，有以下五種類型，分別是收受賄賂罪、圖利罪、一級貪污罪、二級貪污罪、三級貪污罪，針對分類之對應法條摘述如下：

一、收受賄賂罪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圖利罪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行為之一：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⁷ 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刑事案例彙編電子書【政府資訊公開/出版刊物/專刊及文宣品】。
<https://www.aac.moj.gov.tw/media/56998/551117265080.pdf?mediaDL=true>(線上檢索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三、一級貪污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四、二級貪污罪：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招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者。

五、三級貪污罪：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至3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第貳節 文獻探討

觀察貪污犯罪問題相關研究，學界有深入的討論及研究成果。有以公共行政角度之反貪廉政為主題，著重研討廉政治理、廉政指標或檢討現行反貪腐法規制度缺失（賴彥宏，2007；余致力、蘇郁昌，2011；陳義堂 2012；林致毅，2013）、有探討公務員貪污犯罪形成原因（胡佳吟，2004；蔡穎玲，2007；王永福 2008），也有針對特定對象、案件如地方政府、鄉鎮市長、警察人員、醫院採購及政府採購貪瀆案件研析（林俊雄，2006；陳永祥，2010；游本慶，2010；許文忠，2015；李貞儀，2016；林濬詮，2017），亦或針對貪瀆犯罪整體性之探討（林山田，1979；黃成琪，2001；許勝雄，2005；林俊民，2019）。

但上述文獻均未從國營事業業務屬性與員工貪污關聯性之角度切入，並提出出合適的解釋及預防治理措施，本研究的目的，即在瞭解國營事業特殊業務屬性與貪瀆犯罪的關連性及防制對策，希望防範貪污犯罪於未然。

壹、貪污問題相關研究

一、貪瀆成因

胡佳吟（2004）以結構因素、控制因素、機會因素為自變項，探討影響公務員貪污的因素，經調查分析，發現結構因素中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變項，控制因素中的個人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程度變項，以及機會因素中的職務類型變項，對於貪污行為的發生有顯著影響。

蔡穎玲（2008）以 2004 至 2006 年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主動發掘貪污犯罪起訴案件，嗣經一審判決計 22 案為分析樣本，再與相關討論貪污因子之文獻進行比較。研究發現將影響貪污犯罪的主要因子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危險因子：包括財務

管理失衡、生活或工作壓力、偏差行為或犯罪前科、人際關係複雜度、社會互動性、民意代表（特權）關係、機關內成員關係(團體親密感)、法律信念(機關內控、政風機制表面嚇阻作用)、具專業能力(採購、違建)者。第二類則為促發因子：環境因素（與三教九流接觸而得到資訊的權力）、採購（因辦理採購業務，與廠商接觸密切）、審議會（外聘學者專家之合議制會議，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行政處分權或司法警察權（第一線需與民眾或廠商接觸、或有審查或准駁之申辦案件）、核定權或發放補助款、獎金等、代理業務（如執政士、監理業）、職務上機會需申辦費用（如差旅費、加油費等）。

王永福（2008）以 97 年 6 月因刑法瀆職罪、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名判決確定，因而發監服刑者作為樣本，計有 194 人(含公務員及非公務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1、貪瀆犯行者從事貪瀆行為的主要手法為「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竊取或侵占公有財物」；其中在「易滋弊端業務類型」從事貪污犯罪的手法，係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為最多，而在「非屬易滋弊端業務類型」、「其他」兩類之公務員從事貪污犯罪的手法，則又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為最多。2、貪瀆犯罪者有五成表示歸責於體制，其中歸責於「不熟悉法令規定」、「習以為常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犯罪」有關行政法制方面，亦佔近三成比例。3、結構因素中的「性別」、「教育程度」、「前科記錄」等變項，對於貪瀆犯罪職務類型具有顯著性的影響。4、「違法行為控制程度」與「法律威嚇程度」對易滋弊端業務類型貪瀆犯罪人未具實質效益，應該加強公務員個人恥感程度與社會道德意識。5、對於生活違常的公務員，主管應注意其經辦業務有無疏漏或藉機進行貪瀆不法行為之可能性，加強業務行政稽核與控管措施。

孟維德、蔡田木等（2009）透過文獻探討、官方資料分析(2004-2008 年相關地方政府公務員貪瀆犯罪判決案件)、量化問卷調查、質化深度訪談及焦點團體座談等方式，探討貪瀆犯罪之特性、誘因、歷程及相關單位的防制措施，研究發現在

2004 年至 2008 年近 600 件一審判決有罪案件中，地方政府公務員佔了 345 件，中央政府公務員約佔 160 件，其餘國營事業機構人員則佔 52 件。綜合比較不同特性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影響因素，在各因素中「人情壓力」係最具影響力變項，第二順位為「偏差友伴」、「服務品位」、「友人互動」因素，第三為「接受餽贈」、「消費習慣」、「積欠債務」等因素，其他如「素行嗜好」亦有顯著影響力存在。

綜合以上研究者之研究發現，貪污犯罪者大多否認犯罪原因在自己本身，多數認為自己是因為過於相信朋友或被同僚陷害，其次為經濟壓力影響、不熟諳法令規章、利用職務上機會陋規或受人情請託所致。

二、貪瀆防治

根據蔡田木（2014）的研究，因為個人因素、職務因素、機會壓力因素及監控因素對貪污行為均有影響。因此，防制貪污行為的發生，需從監督機制、減少機會及強化教育等面向著手，包括建全監督機制並建置公務人員素行資料庫，增加公務員生活型態的考評紀錄，避免任用其高危險因子之人員出任採購、准駁及裁罰等貪污高風險職務，定期進行政風宣導以強化刑罰的一般預防效果，落實輪調、強制代理人制度，強化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的監控能力。

而張騏麟（2003）則搭配犯罪理論提出防制建言，因為日常生活理論觀點認為犯罪行為的發生與個人生活型態息息相關、無規範理論認為犯罪發生與法令是否及時修正，有無良善監督機制，故認為輔導公務員建立正常生活型態、健全相關法令規範等為防止貪瀆關鍵因素。

陳慈幸（2015）認為貪腐成因涉及文化、社會與民風，要完全杜絕相當困難，惟有良好法規與政策可將貪腐狀態減低，我國目前貪腐政策體制大致完善與成效良好。但不可否認，周延廉政法制的背後仍存有不同程度的制度漏洞，例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8 條第 4 款關於公職人員的內部舉報機制，目前我國有關揭弊者

保護法法制作業仍在進行中，尚未制定（陳偉華、胡龍騰、余致力，2011）。

貳、國營事業員工與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關係

一、公務員定義及修正沿革

為公務員制定之法律多達三十餘種，但各個法律對公務員概念之界定，卻未必相互一致，行政法學說上依照各個法律規定所指涉的公務員範疇之廣狹，將公務員區分為最廣義的、廣義的、狹義的、及最狹義的公務員概念，學者普遍認為最狹義的公務員是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稱之公務員；最廣義的公務員則指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及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公務員（吳庚，2005）。

我國刑法關於公務員之定義，自 1934 年制定以來，即規定「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但是實務和學說上對於所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意涵說明並不一致，尤其實務在某些個案認定上，其判斷標準並不清楚，大部分判決多以該等人員所服務組織是否為公務機關作為判斷之標準，卻不以是否行使公務主體之權力為論斷，亦即認定該主體所屬機關之公共屬性後，即認定該公司之員工均屬公務員，卻從未說明其所從事者是否為公務？或有無法令依據？與法律條文規定之構成要件似有落差（侯寬仁，2005）。

當時，對於在國營事業服務之人員，多是以大法官釋字第 8 號解釋「政府股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縱依公司法組織，亦係公營事業機構，其依法令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自應認為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而將所有服務於政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營事業人員，均認定屬刑法上公務員。

2005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0 條有關公務員定義修正之立法過程，有 3 種版本⁸，其中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所提之草案版本，為「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或受公務機關之委託行使公權力之人員。但公立醫院或公營事業機構之人員，從事公權力以外之行為者，不在此限。」係採例外但書排除規定，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認定為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但不行使公權力，因此非刑法上公務員。其中，何以排除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據法務部當時說明⁹，公務員定義依據現行規範所衍伸出的司法實務看法太過廣泛，故將沒有公權力作用性質之私經濟行為，排除在刑法適用範圍，否則只因為官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尤其是金融事業機構人員通通適用公務員刑法，失之過重，故將外界質疑較多之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醫院一併於但書中排除。

但是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時¹⁰，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所提之草案版本卻屢遭質疑，表示僅將公營事業與公立醫院排除，易生掛一漏萬後果，且有委員明確表示如果有公營事業員工因私經濟活動而受惠，或者是公立醫院的醫師因為醫療行為而受賄，在客觀上對於公務員的廉潔性以及人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的信賴度，可能會有相當程度的傷害，因此建議刪除但書。此外，另有委員質詢但書是否包含公立學校人員時，法務部認為公立學校的人員就是公務員，但對於委員提出公立醫院的醫療行為、公營事業機構的營業行為、公立學校的教導行為有無本質上的差異，而必須將前二者排除卻無法具體說明三者之差異，僅籠統表示是折衷結果，最後決定不採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所提之草案版本，改採立法委員陳根德等 44 人所提之草案版本，並修正為現行條文。

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關於公務員定義之條文為「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

⁸ 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3 期 3385 號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20-24 頁、第 253—255 頁參照，包括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立法委員陳健民、立法委員陳根德等 44 人所提草案之 3 種版本。

⁹ 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3 期 3385 號公報，立法院司法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中華民國刑法及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調會會議紀錄，第 323-324 頁。

¹⁰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29 期 3303 號公報，委員會紀錄第 284-293 頁參照。

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理由說明計有 5 項¹¹，分述如下：

一、本條第二項有關公務員之定義，其規定極為抽象、模糊，於具體適用上，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例如，依司法院釋字第八號、第七十三號解釋，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如銀行），即屬公營事業機構，其從事於該公司職務之人員，應認為係刑法上之公務員。然何以同屬股份有限公司，而卻因政府股權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未滿之不同，使其從事於公司職務之人員，有刑法上公務員與非刑法上公務員之別？實難以理解。究其根源，實為公務員定義之立法不當結果，應予以修正。

二、公務員在刑法所扮演之角色，有時為犯罪之主體，有時為犯罪之客體，為避免因具有公務員身分，未區別其從事職務之種類，即課予刑事責任，而有不當擴大刑罰權之情形，故宜針對公務性質檢討修正。

三、第一款前段所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係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中依法令任用之成員。故其依法代表、代理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公共事務者，即應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至於無法令執掌權限者，縱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例如僱用之保全或清潔人員，並未負有前開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即不應認其為刑法上公務員。

四、如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依「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權限者」，因其從事法定之公共事項，應視為刑法上的公務員，故於第一款後段併規定之。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

¹¹ 立法院公報，第 94 卷第 5 期 3387 公報，院會紀錄第 47-51 頁參照。修法後，許多法院判決中皆援引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且為本研究後續所常引用，故在此全文照錄。

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五、至於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因受託人得於其受任範圍內行使委託機關公務上之權力，故其承辦人員應屬刑法上公務員，爰參考貪污治罪條例第二條後段、國家賠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於第二款訂之。

經此修正，使部分本來受刑法瀆職罪規範之公務員，如公立醫院、公營事業金融機構人員等，未來將排除在刑法公務員的適用範圍之外，使其法律地位與私立醫院、民營機構人員相同，對眾多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之權益有重大影響(蔡碧玉，2005)。

修正後之刑法對於公務員定義，學說及實務多認為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¹²：一、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之「身分公務員」。二、為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令職務權限者之「授權公務員」。三、為受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之「受託公務員」。

2005年修正的刑法公務員雖然排除國營事業、公立學校、醫院等與從事公共事務無關之人員，但因為修法理由又特別指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國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即所謂的授權公務員。因此，國營事業員工在刑法上公務員地位，因刑法之修正，由因人認定之身分類型公務員，轉換為因事認定之授權或委託類型公務員，自此，在公共事務的認定上產生不少爭議。

¹² 學者吳耀宗(2006)、靳宗立(2010)對此有不同見解或分類。吳耀宗區分為組織意義的公務員、功能意義的公務員；靳宗立分為機關(組織)公務員、授權公務員、受託公務員。

二、修正後刑法與國營事業員工關聯性

(一)國營事業採購行為之公共事務性

謝煜偉（2015）指出公營事業機構員工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務者，原則上就會被認定為授權公務員，最主要原因，就是因為政府採購行為具有公共事務性。最高法院 101 台上 5303 號判決認為「國家營繕工程與財物購置等採購行為，雖非國家本其統治權主體之地位，基於國家高權作用，課予人民義務、負擔之行使公權力行為，然其涉及國家經濟利益資源之運用與分配，攸關憲法所揭櫫人民平等權之保障等公共利益之考量，尤應遵守依法行政，以實現平等原則，核與得由權責機關及其承辦人員，純依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選擇締約相對人、議訂契約方式、內容等私經濟行為顯然有別，其本具有公共事務之性質甚明。」換言之，這個判決的重點指出，這些組織體內部的採購行為涉及到國家經濟利益資源的運用與分配，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與平等原則之必要，因此屬於公共事務。

(二)採購行為階段論

2006 年 7 月 1 日刑法有關公務員定義修正適用後，由於立法理由僅有概念性的介紹，未就具體適用情形有較詳盡的探討，所以儘管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國營事業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屬於授權公務員類別，毫無爭議；但是當時對於政府機關依法進行採購之行為，是否全屬具有公共事務性之公權力行為，認為不可一概而論。

甘添貴（2006；2015）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判決「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審標、決標爭議的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性質上屬於執行公權力行為」的判決內容，指出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負有一定公共事務的處理權限，自應負有保護或服從的特別義務，應認其為刑法上的公務員。但所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必須具備三要件：1、以政府機關適用政府採購法

為前提；2、採購金額須在公告金額以上；3、須有招標、審標、決標等行為，始能認為係執行國家公權力之行為。

而此番見解也被當時多數法院審理時所採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訴字第 174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上訴字第 000181 號判決參照）。

換句話說，修法實施之初，國營事業員工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行為，因為涉有公權力性質之事務，故屬於授權公務員；但是學說和實務將採購行為一刀切割成兩階段，即簽約前之招標、審標、決標為前階段，視為執行公權力；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為後階段，視為私經濟行為。所以，國營事業員工承辦招標、審標、決標屬於授權公務員，後階段辦理履約、驗收業務之員工則非授權公務員。其切割的準據僅因為前階段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故認為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後階段則是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履約爭議，為民事糾紛解決手段，故屬於私經濟行為。

就政府採購法角度而言，以救濟程序的性質作為準據，進而衍伸成為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認定之論據，似乎忽略採購程序的本質與採購作業一體的連貫性。

回顧 2002 年 2 月 6 日政府採購法第 3 次修正前，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均得提出異議及申訴，並無所區分；至 2002 年該法修正後，將履約爭議修正為以調解、仲裁程序解決，其立法意旨在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並避免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私法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始予刪除¹³。

換言之，原先採購行為之救濟程序並無區分兩種不同爭訟程序以求救濟，前述看法以此認定有無刑法上公務身分適用，並無法理根據。

後來，最高法院臺上字第 3868 號判決已經修正前述不合理之見解，此號判決

¹³ 立法院法律系統/政府採購法法律沿革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E66AC7B420000000000000000005A00000000CFFFFFFD^02308091011600^00139001001](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E66AC7B42000000000000000005A00000000CFFFFFFD^02308091011600^00139001001)

認為公營事業之員工，若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或監辦採購之行為，縱其採購內容係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自屬於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一款後段所稱之「授權公務員」。

公營事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自招標、決標（包含開標、投標、審標）、履約管理（包含訂定採購契約、對工程採購之分段查驗）、至驗收，均屬完成採購作業之各階段行為，具有連貫性，不容任意予以割裂。刑法修正說明雖僅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等語，並未載明「監工」之字樣，惟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條文之立法體例，均將「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各階段行為規定在同一條文（如該法第 12 條、第 13 條），足見立法者係將「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各階段行為之重要性視為相同，是以，苟以上開刑法修正說明僅載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之字樣，即認該修正條文所指之授權公務員僅限於「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而不及於「監工」等人員，顯有違政府採購法之立法精神，而失立法目的。是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監工等人員（即參與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各階段之人員），均屬修正後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3868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171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國營事業任務內容之公共性關聯

除了採購業務具公共事務性，而具授權公務員身份，林雍昇（2009）與謝煜偉（2015）另外提出一個思考面向，在界定國營事業員工是否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還應考量組織業務之公共性關聯。

亦即需把「組織的」、「功能的」當作兩個主要判斷標準：一、國家對該事業

之支配權限，二、該事業所經營的業務內容。並非所有公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活動皆係私經濟活動，尤其就涉及人民生存照顧基本條件的提供這部分而言（水、電、汽油、瓦斯），因其主要目的並非著眼於獲取經濟利益，而係在維持並改善人民普遍生活條件，並使人民得以充分開展其於憲法基本權保障下之完整人格，因而，若該公營事業之營業事項係屬生存照料之給付行政，則應視其內之從業人員為刑法上從事公共任務之公務員。採嚴格標準之學說還認為，除此之外，尚必須該公營事業所提供之服務於市場上占有近似獨佔壟斷之地位時，使人民對該公共任務之實現即存有實質之依賴性與順服性，如此，方能認為該改由行政主體依據私法設立與組織之企業所執行之事項，仍屬公共任務，而得以滿足公務員資格認定上之功能要素。

以上說法，也與德國多數學說相同，德國認為國家的供給事業（指生存照顧的給付行政）在市場上佔有獨占或類似獨占地位時，才算是公共行政範圍。由國家所經營生產事業，如係屬與其他私人公平參與市場競爭的生存照顧事業，就不包含於公共行政任務的範圍。換言之，公營事業從業人員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有兩項標準判斷：一、國家對該事業之支配權限，是否具備實質上之優越且完全的程度。二、該事業所經營的業務內容，是否屬人民生存照顧之必要的給付行政範圍。

簡而言之，這道界線的劃分牽涉到國家任務的重要性程度，國家任務的重要性有多高，其公正執行之需求就愈高。單純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機構，並不涉及重要國家任務的執行(或涉及程度不高)，其公正執行任務的需求也無法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等同視之。

實務上對於國營事業任務是否因具獨占優勢，而員工得否為授權公務員之認定，目前紛歧見解不一，有的認為基於法律制度設計目的及理論觀之，國營事業機構所從事之事務，原則上非基於國家公權力之作用，故非屬行使國家統治權之

公務機關，其所屬人員，自非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公務員；但是國營事業機構人員若因從事於特定之公共事務，而由法令或受行政機關委託賦予一定的國家權力，使其得從事與國家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自當為刑法上授權公務員或受託公務員(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87 號刑事判決參照)；但有的又認為國營事業應以設立目的來看，不應限制於辦理採購業務之員工始屬授權公務員，像最高法院 97 年臺上第 6309 號判決意旨就提及台灣自來水公司之設立，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為主，並非單純以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且依自來水法賦予該公司相當之法定權限或法定限制以確保自來水事業供水正常，並符合安全衛生，均與公共事務之利益有關，自來水公司屬依法令成立之公用事業，而從事於公共事務。

對此，呂榮琦(2013)就實務上判決認為 2005 年刑法修正前，依據刑法修正前以公股占百分之五十之「二分法」區分是否具備刑法上公務員身分，過於決斷；但新法實施後，法官在適用法條、審理刑事案件時，未兼顧部分國營事業所從事事務之公共性，將給付行政之私經濟行為均認為與行使公權力無涉，而忽略台電公司具有壟斷性質，且台電公司具有控管全國用電量維護用電安全之強制力效果，造成被告於司法訴訟過程中，面臨不同法官而有差別評價之情形，導致過於僵硬的判斷基準再度復辟，帶來更嚴重的刑罰漏洞。

參、採購階段風險

Pope (2000) 認為只要提到政府部門的貪污問題，大部分的民眾第一時間就會立刻聯想到為了獲得合約而支付或收受賄賂，以專業術語來說就是「政府採購」。政府採購為貪瀆提供更多的機會和誘惑，各級政府機關(構)在政府採購這一部分，所花費的金額和數量令人費解，藉由辦理政府採購而收受賄賂的這種模式是相當普遍，而這也是無數高級官員被解職的原因，甚至是政府垮臺的原因。

由此可見，採購貪瀆弊端國內外皆然，此乃因採購業務涉及的金錢利益最為直接，而有些採購細節又極具專業性，諸如限制投標資格、變更工程設計、洩露底價、驗收不實等，往往成為最易滋生貪瀆弊端的環節（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2014）研究顯示，政府採購可能產生的風險階段，分別為「一、規劃階段」（例如將採購金額化整為零，規避公開招標之規定、規格綁標、高估預算及勾結廠商共同圖利、等標期不合理），「二、招標階段」（例如截止投標時間與開標時間相隔天數過長、對於有意投標廠商提出疑義未正面回應、投標後密封標價遭竄改），「三、決標階段」（例如擅自修改評選標準、單一廠商投標失去競爭性，導致決標價格偏高、廠商疑似圍標、簽訂之合約與當初招標規範不一致），「四、履約階段」（例如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又擔任同一採購案件之主驗人，違反迴避原則、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未簽奉核准下變更原合約規格或工作內容、不實驗收）。

第參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壹、研究範圍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

本文研究範圍聚焦於經濟部四家所屬國營事業，分別是台電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水公司、台糖公司，這四家公司雖然皆隸屬經濟部管轄，但主要任務、資本額、員工數等均不相同，可能連帶也會影響到其貪瀆犯罪統計結果之差異性。（如表 1）

表 1：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簡介

事業名稱	主要任務	資本額(億元)	股東區分(%)	員工數 ¹⁴
台電公司	供應質優便捷之電力，積極開發電源。	3,300.00	中央：94.04	26349
			地方：0.10	
			其他政府機關：2.79	
			民股：3.07	
台灣中油公司	供應國內油氣，發展石化工業。	1,301.00	中央：100	14806
台水公司	供應全台公共給水與工業用水；開發自來水源，建設供水設施。	1,255.00	中央：82.82	5314
			地方：17.18	
台糖公司	糖業生產，發展養豬、園藝作物、食品加工、土地開發與育樂事業。	563.67	中央：96.06	3459
			其他政府機關：0.45	
			民股：3.49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統計處

二、資料取得

本研究以國營事業員工之貪瀆一審判決有罪之個案，作為研究基礎，蒐集方法如下：

¹⁴ 統計至 2017 年之總人數。

(一)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二) 審理機關：全國 22 間地方法院。

(三) 判決日期：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 檢索條件：

1、 「判決案由」欄位：勾選「貪污」、「瀆職」。

2、 「裁判類別」欄位：點選「刑事」。

3、 「全文檢索語詞」欄位：輸入「台電公司」、「台電」、「臺電公司」、「台糖」、「臺糖公司」、「自來水」、「台水」、「臺水」、「中油公司」等為配對篩選。

三、資料搜尋結果

搜尋結果之案件數，如以「公司」區分，統計件數如下(如表 2)：

(一)台電公司：起訴 22 案，有罪判決 11 案，無罪或以背信罪判決者 11 案。

(二)台灣中油公司：起訴 7 案，有罪判決 4 案，無罪或以偽造私文書、違反政府採購法等判決有罪者 3 案。

(三)台水公司：起訴 15 案，有罪判決 12 案，無罪判決者 3 案。

(四)台糖公司：起訴 4 案，無罪或以背信罪判決者 4 案。

表 2：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有罪案件結果整理 (2006/07/01~2018/12/31)

	貪污有罪判決	無罪或 刑法其他有罪判決	總計
台電公司	11	11	22
台灣中油公司	4	3	7

台水公司	12	3	15
台糖公司	0	4	4
總計	27	21	4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質化研究，主要的研究方法是文獻分析法及深度訪談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也稱「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是指「蒐集與某項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瞭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吳定，2003)。

本研究在文獻資料蒐集方面，主要可分為二部分：

(一)蒐集貪瀆起訴，後經各地方法院審理有罪之判決，就判決內容分析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法條、類型、業務特性、人員類別以分類、比較及整合。

(二)搜集國內外與貪瀆、廉政治理及政府採購相關之專書、期刊、研究報告、法令規定、網站資料等第一手及次級資料進行分析。

二、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依據訪談設計的結構化程度而有所區別，本研究將採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即事先準備研究主題相關的研究問題，但是有關提問的順序以及問題的方向，會依照受訪者的回應與說出的內容而調整(吳嘉苓，2016)。透過深度訪談也希望增加資料蒐集的多元性，藉此瞭解受訪者就

研究問題之想法與態度，或藉以解釋研究者不能從書面資料或表面現象可以獲得的訊息。

本研究藉由對國營事業廉政業務具深度瞭解之經濟部及國營事業政風主管、國營事業主管或員工進行訪談，以蒐集對國營事業廉能政策之看法與建議。

在訪談對象的選擇上，國營事業政風單位負責處理國營事業貪瀆案件查察、協助國營事業廉政政策之制定與推動，對推動廉政工作負有責任與深刻的了解。

國營事業主管或員工執行自身業務，對於貪瀆案件發生的瞭解及廉政政策制定、推動與配合，居於核心與關鍵角色，尤其主管對於業務推動或廉政政策的執行，具有決策影響力。

經濟部政風處則從較高的視野以客觀的角度，來看現行經濟部國營事業貪瀆弊案的發生與廉政政策推動的工作成效。

本次訪談問題重點方向，會以本次研究整理的數據、統計結果及基於該結果而推論的分析等，請各該訪談人就其本身的工作實務經驗發表看法，並續瞭解相關防弊措施或廉政治理建言，期能藉由綜合以上不同視角、層級的深度訪談，較為周全的分析國營事業員工貪瀆問題與廉能政策的現況及以後策進方向。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甘添貴，2006，〈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界定與詮釋（刑法修正後之適用問題）〉，《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叢書》，12：241-350。
- 甘添貴，2015，〈刑法上公務員身分規定之檢討〉，《檢察新論》，17：23-34。
- 吳庚，2005，《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台北，三民書局。
- 吳定，2003，《政策管理》，台北，聯經出版。
- 吳耀宗，2006，〈評析刑法新修正之公務員概念〉，《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11：107-280。
- 吳耀宗，2016，〈刑法抗制貪污犯罪之新思維-貪污瀆職罪之立法展望-以結合截堵功能與訴訟證明的基本職務收賄為中心〉，《檢察新論》，19：74-88。
- 吳嘉苓，2016，〈訪談法〉，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台北，東華書局，頁 33-62。
- 余致力、蘇毓昌，2011，〈國家廉政體系與測量〉，余致力(編)，《廉政與治理》，台北，智勝文化，頁 4-27。
- 呂榮琦，2006，《國營事業人員有關刑法公務員身分之探討--以臺灣電力公司員工為例》，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李貞儀，2016，《地方政府公務員貪污犯罪特性及模式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山田，1979，〈論貪污犯罪及防制之道〉，《軍法專刊》，25(11)：10-16。

- 林俊雄，2006《鄉鎮市長貪瀆犯罪之研究--兼論採購等制度之興革》，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雍昇，2009，〈國營事業員工是否為刑法上公務員？-簡評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3610 號判決〉，《軍法專刊》，25(11)：10-16。
- 林致毅，2013《自國際反貪腐規範之發展論企業應遵循之誠信與倫理原則-兼論我國於國營事業反貪腐規範之借鏡》，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濬詮，2017《政府採購貪瀆犯罪法律規範及防制作為之研究》，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林峻民，2019《公務員貪污犯罪態樣及因應策略之研究-以廉政署 2011-2017 年偵辦貪污案件為例》，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 孟維德、蔡田木，2009，〈以地方政府為型模，建置廉政風險預警機制及具體防制措施之研究〉，《台北縣政府政風處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 胡佳吟，2004，《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侯寬仁，2005，《最新修正刑法上公務員概念之探討》，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
- 莊文忠、陳俊明、洪永泰、余致力，2011，〈地方政府廉政指數〉，余致力（編），《廉政與治理》，台北，智勝文化，頁 62-85。
- 許勝雄，2005，《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及其防制對策》，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文忠，2015，《衛生福利部立醫院藥品採購刑事判決評析--以所屬醫院醫師受有不正利益為中心》，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 陳偉華、胡龍騰、余致力，2011，〈地方政府廉政指數〉，余致力（編），《廉政與治理》，台北，智勝文化，頁 290-304。
- 陳義堂，2012，《臺灣公務員貪腐及廉政治理之研究》，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專班碩士論文。

陳永鎮，2014，《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永祥，2010，《政府採購貪瀆案件中公務員違法時程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慈幸，2015，〈東西方貪腐型態與防制策略之比較研究〉，《犯罪防治研究專刊》，5：34-49。

張騏麟，2003，《我國貪污犯罪及防治對策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成琪，2001，《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問題與防制策略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游本慶，2010，《臺北縣政府警察局近五年貪瀆犯罪之類化分析》，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靳宗立，2010，〈新修刑法公務員之解釋與國家之任務〉，《軍法專刊》，56(3)：70-108。

蔡碧玉，2005，〈2005年新刑法修正綜覽〉，《法務通訊》，2241：4-6。

蔡穎玲，2008，《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田木，2014，〈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11-138。

賴彥宏，2007，《我國肅清政治貪腐的困境與策略之研究》，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榮堂，2015，〈我國法制上公務員之定義與適用範圍〉，《軍法專刊》，56(3)：109-127。

謝煜偉，2015，〈論授權公務員概念〉，《臺大法學論叢》，44(3)：971-1035。

謝孟潔，2018，《論公務員圖利罪之研究－以國營事業之政府採購驗收為中心》，高

雄，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

貳、英文部分

Jain, A. K. , 2001, Corruption : *A Review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15 (1) :
71-121.

Pope, J. , 2000, *Confronting Corruption: The Elements of a 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 .
Berlin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4, *Curbing Corruption In Public Procurement: A
Practical Guide*, Berlin :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s://www.transparency.org/whatwedo/publication/curbing_corruption_in_public_procurement_a_practical_guide. Latest update 22 April 2019.

